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

本校 107 年 5 月 14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0509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訂定之。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甄選類科	參加複選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高中部	數學科	10	1	擇優備取	1. 本校各科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之義務，並得視校務需要，請錄取人員擔任協助行政職務及特色課程研發工作，教師不得拒絕。 2. 本校屬完全中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高中或國中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至 5 月 19 日(星期六)。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www.hssh.tp.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四、報名甄選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 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須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三) 實習教師須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四)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

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暨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五)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六)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應檢具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 (七) 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若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八) 各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簽具切結書；若經錄取於報到時，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若未能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 甄選方式：

- (一) 初選：以筆試為主。筆試以各該科專業知能及課程教材為範圍。
- (二) 複選：「教學演示、學科專業問答」與「口試」【詳見本簡章第七條之第(二)款】

六、 報名時間與方式：

- (一) 初選：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初選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
 1. 網路報名期間：自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07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24:00 止
 2. 報名網址：學校首頁 <http://www.hssh.tp.edu.tw/bin/home.php>
 3.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須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4. 初選報名後可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5. 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
 6. 繳費期限自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15：30 止，逾期恕不予受理，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7. 每日 15：30 前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 10：00 後查詢報名狀態；15：30 以後繳費者，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資料。5 月 21 日(星期一)繳費者，請務必於當日 15：30 前完成繳納。

8. 報名繳費完畢，請將轉帳收據或憑證(註明姓名、報考科目、身分證統一編號)，傳真至本校 (02)2767-0337；2766-1724。
 9. 完成繳費後，考生無需列印准考證，本校將統一印製。考生應試時需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10. 諮詢電話：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人事室(02)2528-6618 轉 121、122。
- (二) 複選：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9:00-12:00，13:00-16:00 止，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指定地點辦理複選報名及資格審驗；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1. 經本校網路公告初選錄取之教師，請攜帶下列資料到本校進行複選報名（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請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排列）
 2.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以利審查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至本校辦理複選報名及資格審驗。
 - (1) 國民身分證。
 - (2)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畢業證書。
 - (4) 現職教師服務證明書、聘書或考核通知書（採計教學資績用）
 - (5)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3. 報名表件請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 (1) 複選報名表及准考證。
 - (2) 教師甄選自傳。
 - (3) 聲明書。
 - (4) 切結書、同意書（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5) 填繳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6) 國民身分證。
 - (7)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明文件(教師證書)。
 - (8) 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中譯本、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 (9) 現職教師服務證明書、聘書或考核通知書。
 - (10) 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11)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
 - (12) 身心障礙手冊。（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13)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14) 填妥姓名、地址、報考科別及貼足掛號郵資 32 元之回郵信封一個（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

4. 若錄取參加複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未符，經取消參加複選資格，或當日未完成複選報名手續，則就各該科初選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以補足各該科複選缺額為限。(於 107 年 5 月 28 日 16:00 後，網頁公告遞補人員及相關報名事項，請留意查閱並於規定時間至本校辦妥報名手續)。

七、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初選：107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 晚上 7 時起於本校指定地點進行筆試。

1. 各科報名人數如未超過 10 人時，不舉行初選。若不舉行初選，於報名結束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2. 成績處理：依初選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選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選。初選成績僅作為參加複選之資格，不列入錄取分數。
3. 已完成初選網路報名及繳費者，考生無需列印准考證，本校將統一印製考生名冊。
4. 考生請於 107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 考試當日，攜帶附照片 (與網路報名照片相同) 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卡或駕照到校考試，以備查驗。
5. 未攜帶個人身分證明之考生，無法參加初選，請見諒。
6. 初選題目若採測驗題類型者，以電腦閱卷評分，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非測驗題類型者，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甄選別	數學科初選
項目	筆試
時間	107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 晚上 18:50 預備，19:00-20:30 筆試 19:30 後不得進場
地點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 校內不開放外賓停車
榜示	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15:00 後 http://www.hssh.tp.edu.tw/bin/home.php

7. 通過初選進入複選之名單、測驗題之試題及答案於 107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五) 15:00 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8. 應考人對試題或公佈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五) 15:00 起至 17:00 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親自或書面傳真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以電話確認傳真收到，電話：02-2528-6618 轉 201,207，傳真：02-2767-0337】，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不予受理。

9. 初選成績複查：初選成績複查為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9：00 至 12：00，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人事室辦理。逾期或程序不符者，不予受理。

(二) 複選：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13:30 前於本校教務處（3 樓）報到完畢（指通過初選之錄取人員始得進行複選），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由小至大）依序進行決定，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複選資格。

1. 分「教學演示、學科專業問答」與「口試」兩部分；教材範圍以本校 106 學年度高中選用教材為範圍（如簡章附錄）。教學演示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含 5 分鐘專業問答）。
2. 口試與試教試場均安排 1 位服務人員，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3.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口試時可呈現個人教育生涯的各項學經歷、心得資料及績效文件等。
4. 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如有需要者請自備，組裝與操作時間須內含於每人規定之時限內。
5. 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6. 數學科複選成績比例：教學演示（佔 60%）及口試（佔 40%）。

甄選別	數學科複選
項目	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學演示、學科專業問答」與「口試」
時間	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 下午 13:30 前於本校教務處（3 樓）報到完畢 逾時或未於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複選資格。
地點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 校內不開放外賓停車
榜示	時間：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15：00 後 http://www.hssh.tp.edu.tw/bin/home.php

(三) 複選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則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教學演示成績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八、錄取方式：

(一)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時，不予錄取。

(二) 口試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若條件均相同時，則依照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 凡參加複選未獲正取者，由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各科別擇優備取若干名。

(四) 複選成績複查：107年6月5日（星期二）09：00至12：00，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人事室辦理。逾期或程序不符者，不予受理。

十、甄選榜示：

正取與備取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於107年6月4日（星期一）15: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應試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凡正取人員應於107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及調校同意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應於107年7月31日（星期二）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期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二、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申訴信箱：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人事室，或撥申訴電話：(02)2528-6618轉121、122。申訴期限：放榜後至107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十三、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四、各階段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自公告起，憑准考證、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複選成績之複查時間不受理複查初選成績），逾期不受理（詳細時間如成績複查申請書），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五、本校各科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之義務，並得視校務需要，請錄取人員擔任行政職務及特色課程研發工作。本校屬完全中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十七、附則：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9月2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參加本校甄試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 107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件）。
- (三)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五) 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六)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錄】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高中選用教材

高一	高二	高三
翰林版	翰林版	翰林版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中部教師甄選複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107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現職						
住址	縣 鄉市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區 路					
戶籍	縣 鄉市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區 路					
電話	(辦公室): 手機:		(住家): Email:			
學歷	學程	學校	科系		畢業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師資培育機構			教師證書			
經歷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左列各項請檢附聘書及服務證明	
	1、					
	2、					
	3、					
	4、					
特殊優良事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攜帶初選報名表及准考證，以便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查閱性侵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兵役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准考證核章		報考人簽收：				
初審	複審			報名收費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中部教師甄選准考證

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准考證號碼		甄選時間表： 初選 【筆試】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19：00 至 20:30 複選 【試教及口試】 報到：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13：30 前 抽題：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13：40 起 甄試：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14：00 起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複 選 證明核章		

注意事項：

一、初選注意事項：

- (一) 初選應考人員請於 18：40 離開試場，18：50 進入試場，19：00 鈴響後開始作答，請準時入場出場。
- (二) 筆試開始考試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5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 進場後請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並核對試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考試類科。
- (四) 作答試卷用紙不再另行發放；另因評分需要，試卷需用影印，請自行考量字跡大小，答案應寫在框內，且以藍、黑色筆作答為宜。
- (五) 試卷不得裁割、污損、撕去卷面浮籤、簽名蓋章或畫記號。
- (六) 文具應攜帶齊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 考試結束鈴響起，應即停止作答，試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 (八) 繳卷時請將試題與試卷同時附繳；不得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

二、複選注意事項：

- (一) 複選應考人員請於 13：30 前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超過報到時間即取消複選資格。
- (二) 試教、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試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 進入準備室抽題後即不得離開。
- (四) 本校僅提供試教部份之教材、粉筆等，不提供音響設備、電腦或其它電子設備，如試教時使用個人電腦，需自行安裝時間包含於 15 分鐘內。
- (五) 試教時間結束鈴聲響畢，請即結束，進入下一階段甄選。
- (六) 口試依到場先後依序進行。

三、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 (一) 甄選期間行動電話務請關機。不得相互交談、朗讀試題及答案、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擅離或移動座位，或其他舞弊行為。不得吸煙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舉動。
- (二) 如遇警報，不論甄試是否結束，應即出場，聽從監場人員指導疏散。
- (三)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場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或依試場規則之規定另作處理。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自傳

甄選科目		姓 名		現 職 服務學校	
自 我 介 紹					
學 習 經 歷					
工作經歷(含 擔任行政職務 之經驗)					
擔任行政工作之意 願(請依 1, 2, 3 意 願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活動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推廣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組長				
其 他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自傳內容說明

一、自我介紹

1. 興趣、嗜好、專長。
2. 個性及優、缺點。
3. 人生觀。

※另請列出您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至少 5 項，您符合幾項？請舉實例具體說明之。

4. 社交及休閒活動。
5. 想進本校最重要的理由。
6. 進本校後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請說明是否願意兼任行政工作）

二、學習經歷

1. 簡述大學、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
2. 畢業後的學習情況。
3. 具體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如：製作 flash、使用 Dreamweaver 建置網頁等），以及外語（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聽說讀寫的能力（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等）。

三、工作經歷

1. 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
2. 本身是否曾參加與學科相關之競賽，或曾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科展等活動？成果及經驗？
3. 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是？印象最深刻的是？最得意、最失意、最遺憾、最後悔、最難忘、最快樂、最痛苦、最難過、最……？

四、擔任行政工作之意願

五、其他。

※ 請儘量依照上述內容逐項書寫。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特此聲明。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經公告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四、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

五、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兼行政職務適用，惟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此 致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C) 現職教師未能取得報考同意書
 (C)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 貴校 107 學年度高中部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立切結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出生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日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申請編號 (由本校填寫)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報考部別	高中部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本欄請申請人填寫)	複查結果 (本欄由試務單位填寫)	
1					
2					
3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請憑准考證、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2. 初選成績複查為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9：00 至 12：00；複選成績複查為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9：00 至 12：00，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人事室辦理。逾期或程序不符者，不予受理。
3. 本表各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4. 複查結果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連絡電話請填寫可連絡本人之電話。

離職同意書

(榜示後正取教師填寫用)

茲同意本校（機關）_____聘任為 貴校正式教師，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生效，並於離職時發給離職證明
書。

此致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原服務機關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07 學年度高中部
正式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107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 壹、 專業責任
- 貳、 教師教學
- 參、 學生學習
- 肆、 學生安全
- 伍、 學生輔導
- 陸、 班級經營
- 柒、 專業發展
- 捌、 教師自律
- 玖、 禁止不當行為

前言

- 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二、 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107 學年度新進教師(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

壹、 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 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 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 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 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 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 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 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 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 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 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 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 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 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 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 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 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 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 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 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 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 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 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 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 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 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 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 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 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 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 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